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17)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決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印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3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3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7.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8-39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0-41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1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6-4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8
2. 收入支出表.....	49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0-6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2-6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4
2. 現金出納表.....	6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6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7-7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0,000 元，收入實現數 9,562 元，係受理民眾或組織團體閱覽及複製卷宗資料使用費等規費收入。

(二) 歲出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0,604,000 元，決算數 44,781,30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8.49%，各項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8,763,000 元，決算數 34,225,31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8.29%。

(2) 黨產處理業務：預算數 11,441,000 元，決算數 10,555,99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2.26%。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0,000 元，未動支。

2. 統籌科目：本年度動支「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95,672 元。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資產總額 283,543,823 元：包括專戶存款 279,888,754 元，係應付保管款；固定資產總額 3,312,563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淨值 2,252,213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冷氣機組等；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 855,205 元，係公務車輛、通話機及監視器等；雜項設備淨值 205,145 元，係多功能複合機、電動打孔裝釘機及書櫃等；電腦軟體 342,506 元，係購置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等。

2. 負債總額 282,294,086 元：包括預收款 2,405,332 元，係預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行政罰鍰（含執行費用 172 元）；應付保管款 279,888,754 元，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及扣押黨產拍賣款等。

3. 淨資產總額 1,249,737 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變動情形分析：

(一) 平衡表

1. 資產：

(1) 流動資產：專戶存款 279,888,754 元，較上年度減少 690,236,705 元，主要係將元利公司和解金用於給付人民權利回復處分，並將餘額移撥至促轉基金。

2. 負債：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預收款 2,405,332 元，與上年度同。

(2) 應付保管款 279,888,754 元，較上年度減少 690,236,705 元，主要係將元利公司和解金用於給付人民權利回復處分，並將餘額移撥至促轉基金。

(二)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 固定資產總額 3,312,563 元，較上年度減少 726,860 元，說明如下：

(1) 機械及設備 2,252,213 元，較上年度減少 511,852 元，主要係增加資訊機房設備等 475,228 元，另提列折舊 987,080 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5,205 元，較上年度減少 226,506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

(3) 雜項設備 205,14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498 元，主要係增加攝影設備等 58,664 元，另提列折舊 47,166 元。

2. 無形資產總額 342,506 元，較上年度增加 70,085 元，主要係增加電腦軟體 259,959 元，另軟體攤銷 189,874 元。

(三) 本會無潛藏負債情形。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8 條職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截至 112 年度 12 月底止，共有 4 個政黨、10 個附隨組織(其中中影公司之附隨組織處分效力已廢止)及 44 個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向本會進行財產申報。
2. 界定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業務：依黨產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112 年度辦理 1 場聽證程序。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本會業於 112 年度作成 2 號行政處分書。
3.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112 年接獲 12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黨產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分別情形處理。
4. 賡續維護專屬網站公告調查事項：依黨產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及報送立法院之專案報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又就黨產處理議題，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以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另公布追回之不當黨產或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追徵價額之進度，並將黨產條例所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登載於「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 般 行 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1. 人事辦理人員升遷、考核、進用及離職等業務。 2. 主計職掌預算彙編、內部審核及編製會計月報、決算等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等業務。 3. 行政組辦理行政法規修訂、每月委員會議事宜、主管會報及會務會報資料彙整；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及驗收、辦公室內部清潔管理及維護、財產增減及報廢等業務；文書收發、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等業務。	依計畫辦理完成。	
黨產處理 業務	1. 財產查核業務 (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	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 2.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	依計畫辦理完成。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p>(2)政黨－中國國民黨： 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7 月 6 日、108 年 4 月 3 日、108 年 9 月 6 日、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補充及更正申報。</p> <p>(3)政黨－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p>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年11月2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p> <p>(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5年11月1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106年1月11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106年4月7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4月28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5年11月1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106年1月11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106年4月7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4月28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7) 附隨組織－中華民</p>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報，並於 6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8)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p> <p>(9)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p> <p>(10)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p>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影公司於108年2月1日申報，並於2月27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該公司之附隨組織處分嗣於109年9月24日廢止。</p> <p>(11)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8年9月24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廣公司於109年1月22日申報財產，並於109年3月21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2)附隨組織－中華救助總會：本會於109年9月22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救助總會於110年1月21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並於110年2月8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資料，復再於110年5月5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p>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3)政黨之受託管理人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年4月13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4)政黨之受託管理人 — 臺灣銀行：106年7月5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5)政黨之受託管理人 — 安泰商業銀行：106年9月15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11月6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p> <p>(16)政黨之受託管理人</p>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一林恒志：106 年 8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p> <p>(17)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8)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9)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p>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辦理政黨 及附隨組 織等財產 範圍之界 定業務。	<p>(20)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106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4條、第15條、第18條及第22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2次委員會議，113年度1月至12月期間，共召開24次委員會議。</p>	依計畫辦理完成。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另「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已於108年6月6日於官網上線。本會自成立起就《黨產條例》規範之10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p>		
	(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	<p>113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情形如下：113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情形如下：113年11月23日舉辦「透視黨產--不當黨產學術研討會」。</p>	依計畫辦理完成。	

不當黨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12			0503940000-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000	0	10,000
		01		050394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01	0503940303-0 資料使用費	10,000	0	10,000
				經常門小計	10,000	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00	0	10,000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51,399,672	0	0	0
						0	0	0
		01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38,763,000	0	0	0
						0	0	0
		02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11,441,000	0	0	0
						0	0	0
		03		3203949800-7 第一預備金	400,000	0	0	0
						0	0	0
		01		32770132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95,672	0	0	0
						0	0	0
				合計	51,399,672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399,672	45,576,980	0	-5,822,692	88.67
	0	45,576,980		
38,763,000	34,225,312	0	-4,537,688	88.29
	0	34,225,312		
11,441,000	10,555,996	0	-885,004	92.26
	0	10,555,996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795,672	795,672	0	0	100.00
	0	795,672		
51,399,672	45,576,980	0	-5,822,692	88.67
	0	45,576,980		

不當黨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0,60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838,000	0	0	0
						0	-28,187	-28,187
				資本門小計	766,000	0	0	0
						0	28,187	28,187
		01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38,704,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1,156,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548,000	0	0	0
						0	0	0
		01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59,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9,000	0	0	0
						0	0	0
		02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10,734,000	0	0	0
						0	-28,187	-28,187
				20 業務費	9,884,000	0	0	0
						0	-28,187	-28,187
				40 獎補助費	850,000	0	0	0
						0	0	0
		02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707,000	0	0	0
						0	28,187	28,187
				30 設備及投資	707,000	0	0	0
						0	28,187	28,187
		03		3203949800-7 第一預備金	400,000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604,000	44,781,308	0	-5,822,692	88.49
	0	44,781,308		
49,809,813	43,987,619	0	-5,822,194	88.31
	0	43,987,619		
794,187	793,689	0	-498	99.94
	0	793,689		
38,704,000	34,166,810	0	-4,537,190	88.28
	0	34,166,810		
31,156,000	26,858,951	0	-4,297,049	86.21
	0	26,858,951		
7,548,000	7,307,859	0	-240,141	96.82
	0	7,307,859		
59,000	58,502	0	-498	99.16
	0	58,502		
59,000	58,502	0	-498	99.16
	0	58,502		
10,705,813	9,820,809	0	-885,004	91.73
	0	9,820,809		
9,855,813	9,800,809	0	-55,004	99.44
	0	9,800,809		
850,000	20,000	0	-830,000	2.35
	0	20,000		
735,187	735,187	0	0	100.00
	0	735,187		
735,187	735,187	0	0	100.00
	0	735,187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不當黨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60 預備金	400,000	0	0	0
						0	0	0
				32770132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95,67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95,67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95,67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95,672	0	0	0
						0	0	0
				合計	51,399,672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795,672	795,672	0	0	100.00
	0	795,672		
795,672	795,672	0	0	100.00
	0	795,672		
795,672	795,672	0	0	100.00
	0	795,672		
795,672	795,672	0	0	100.00
	0	795,672		
51,399,672	45,576,980	0	-5,822,692	88.67
	0	45,576,980		

不當黨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6,858,951	17,108,668	20,000	0	43,987,619
		01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26,858,951	7,307,859	0	0	34,166,810
		02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0	9,800,809	20,000	0	9,820,809
				小 計	26,858,951	17,108,668	20,000	0	43,987,619
				合 計	26,858,951	17,108,668	20,000	0	43,987,619

處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不當黨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黨產處理業務	
10人事費	26,858,951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045,908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331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721,521	0	
1030 獎金	2,529,438	0	
1035 其他給與	339,946	0	
1040 加班費	414,256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1,104	0	
1055 保險	2,203,447	0	
20業務費	7,307,859	9,800,809	
2003 教育訓練費	47,650	0	
2006 水電費	429,153	0	
2009 通訊費	218,917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4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446,5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2,410	0	
2027 保險費	34,354	0	
2030 兼職費	778,0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60	2,131,843	
2051 物品	127,262	55,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838,815	5,421,2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354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63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194	98,000	
2072 國內旅費	6,160	129,935	
2078 國外旅費	0	444,346	
2084 短程車資	2,900	31,645	
2093 特別費	21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58,502	735,1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35,187	
3035 雜項設備費	58,502	0	
40獎補助費	0	2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20,000	
小 計	34,225,312	10,555,996	

處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6,858,951
				2,045,908
				353,331
				17,721,521
				2,529,438
				339,946
				414,256
				1,251,104
				2,203,447
				17,108,668
				47,650
				429,153
				218,917
				42,000
				1,446,549
				222,410
				34,354
				778,000
				2,144,703
				182,462
				10,260,106
				143,354
				38,630
				288,194
				136,095
				444,346
				34,545
				217,200
				793,689
				735,187
				58,502
				20,000
				20,000
				44,781,308

不當黨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處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4,781,308

不當黨產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9,562	0	0
本年度	9,562	0	0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9,562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理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9,562
0	0	0	0	0	9,562
0	0	0	0	0	9,5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當黨產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5,576,980	0	0	0
本年度	45,576,98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4,781,308	0	0	0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4,225,312	0	0	0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10,555,996	0	0	0
二、統籌科目	795,672	0	0	0
32770132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95,672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理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5,576,980	0
0	0	0	45,576,980	0
0	0	0	44,781,308	0
0	0	0	34,225,312	0
0	0	0	10,555,996	0
0	0	0	795,672	0
0	0	0	795,6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503940303-0	-438	-4.38	係受理檔案閱卷抄錄複製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小計	-438	-4.38	
	本年度合計	-438	-4.38	

不當黨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4,537,688	11.71	1	240,141
				2	4,297,049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885,004	7.74	1	55,004
				13	830,000
	3203949800-7 第一預備金	400,000	100.00	3	400,000
	小計	5,822,692			5,822,194
	本年度合計	5,822,692			5,822,194

處理委員會
免、註銷）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8	498	採購財物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部分人員陸續進用，致人事費結餘。		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0		
主要係無符合「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之核發獎勵金案件。		0		
未動支結餘款。		0		
		498		
		498		

不當黨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2,452,000	0	2,452,000	2,045,9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6,000	0	1,016,000	353,3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00,000	0	19,000,000	17,721,5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3,164,000	0	3,164,000	2,529,438
七、其他給與	400,000	0	400,000	339,946
八、加班費	1,500,000	0	1,500,000	414,2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00,000	0	1,500,000	1,251,104
十一、保險	2,124,000	0	2,124,000	2,203,44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1,156,000	0	31,156,000	26,858,951

處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借調主管職3人均未補。
-406,092	-16.56	1	1	
-662,669	-65.22	0	0	
-1,278,479	-6.73	24	22	考績獎金決算數55,510元，年終 工作獎金決算數2,473,928元。
0		0	0	
-634,562	-20.06	0	0	
-60,054	-15.01	0	0	業務費支付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 護1人、駕駛1人、保全1人、勞務 1人及檔管掃描3人等勞務承攬人 力共7人，計4,170,237元。
-1,085,744	-72.38	0	0	
0		0	0	
-248,896	-16.59	0	0	
79,447	3.74	0	0	
0		0	0	
-4,297,049	-13.79	25	23	

不當黨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50,000	20,000	230,000
6.獎勵及慰問			250,000	20,000	230,000
113年度「轉型正義與黨產 研究論文獎」獎金	獎勵優良論文	黨產處理業務	250,000	20,000	230,000
	小 計		250,000	20,000	230,000
	合 計		250,000	20,000	230,000

處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250,000	0						230,000		依據「轉型正義與 黨產研究論文獎獎勵 要點」辦理。
250,000	0						230,000		
250,000	0	V			V		230,000	113/12/24	
250,000	0						230,000		
250,000	0						230,000		

不當黨產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44,400	444,346	(1)	參訪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黨產處理 與轉型正義相關機構及人員
	小 計		444,400	444,346		
	113年度合計		444,400	444,346		

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926 1131010	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維爾紐斯、里加、塔林	主任委員、聘用研究員	林峯正、吳晉安	114	01	10	1	0	0	1	因駐外單位建議增加參訪行程，致113年度出國考察預算原編列金額404,000元不足，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4點及第5點之規定，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10%範圍內，經簽報長官核定增加。
								1	0	0	1	
								1	0	0	1	

不當黨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0,577	14,186	0	0	0	20
01一般公共事務	30,577	14,186	0	0	0	2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

不當黨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260	534	0	794	45,577
0	0	260	534	0	794	45,5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當黨產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425,000	0	425,000
	小計	425,000	0	425,000
	合計	425,000	0	425,000

處理委員會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358,000	0	0	358,000	-67,000	-15.76	按業務需要執行並擲節支出。
358,000	0	0	358,000	-67,000	-15.76	
358,000	0	0	358,000	-67,000	-15.7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83,543,823	974,437,303	2 負債	282,294,086	972,530,791
11 流動資產	279,888,754	970,125,459	21 流動負債	2,405,332	2,405,332
110103 專戶存款	279,888,754	970,125,459	210901 預收款	2,405,332	2,405,332
14 固定資產	3,312,563	4,039,423	28 其他負債	279,888,754	970,125,45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0,740,489	10,265,26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79,888,754	970,125,459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8,488,276	-7,501,196	3 淨資產	1,249,737	1,906,51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1,197	2,151,197	31 資產負債淨額	1,249,737	1,906,512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5,992	-1,069,48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249,737	1,906,512
140701 雜項設備	1,212,930	1,154,266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007,785	-960,619			
16 無形資產	342,506	272,421			
160102 電腦軟體	342,506	272,421			
合 計	283,543,823	974,437,303	合 計	283,543,823	974,437,303

備註:

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7元

單位：新臺幣元

4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9,888,754	
			本年度部分		279,888,754	
			01 黨產會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自)提專 戶	5,311,404		
			02 國庫存款專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274,577,350		
			總 計		279,888,75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65,261	
			本年度部分		10,265,261	
			預算性質部分		475,228	
			本年度部分		475,22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75,228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475,228		
			總 計		10,740,48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51,197	
			本年度部分		2,151,197	
			總 計		2,151,19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4,428	
			本年度部分		1,154,428	
			預算性質部分		58,502	
			本年度部分		58,502	
			113		58,502	
			一百一十三年度			
			3203940100-6*	58,502		
			一般行政			
			總 計		1,212,93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547	
			本年度部分		82,547	
			預算性質部分		259,959	
			本年度部分		259,959	
			113		259,959	
			一百一十三年度			
			3203940200-0*	259,959		
			黨產處理業務			
			總 計		342,50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6	27	預算性質部分		2,405,332	罰鍰處分爭訟未確定。
			以前年度部分		2,405,33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405,332	
			040394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5,332		
			0403940101-0 罰金罰鍰	2,405,332		
			300020 轉帳傳票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減 列時將其歸入預收款-107年度-將婦 聯會罰款改列預收款	2,405,332		
			總 計		2,405,33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9,888,754	
			本年度部分		127,289,47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7,289,475	
			01 約聘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826,255		
113	01	30	100007 收入傳票 增列113年1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4,699		
113	02	29	100009 收入傳票 增列113年2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71,512		
113	03	29	100016 收入傳票 增列113年3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7,846		
113	04	30	100023 收入傳票 增列113年4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8,783		
113	05	31	100028 收入傳票 增列113年5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8,726		
113	06	27	100035 收入傳票 增列113年6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9,037		
113	07	31	100043 收入傳票 增列113年7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8,912		
113	08	30	100048 收入傳票 增列113年8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9,240		
113	09	30	100050 收入傳票 增列113年9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9,347		
113	10	30	100055 收入傳票 增列113年10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 儲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9,209		
113	11	29	100063 收入傳票 增列113年11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 儲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9,54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31	100068 收入傳票 增列113年12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 儲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04 扣押金	69,400	126,463,220	
113	07	09	10003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 款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 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屏東地 方法院提存款(手續費另支)	35,054,505		
113	07	09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 款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 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臺南地 方法院提存款(手續費另支)	66,837,150		
113	10	30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 款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11001號追徵 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臺南地 方法院執行案款	22,055,204		
113	12	31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 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3年12月 份租金1,899,031元	1,899,031		
113	12	31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 款戶-救國團不動產收歸國有113年12 月份租金617,330元 以前年度部分 107 一百零七年度 04 扣押金	617,330	152,599,279 12,305,128 12,305,128	
107	03	23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 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 執行案件：收取新竹武昌街郵局扣押 款	2,633		本會尚未足額受 償，款項暫無法 移至促進轉型正 義基金。
107	03	23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 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 執行案件：收取板橋站前郵局扣押款	1,428		本會尚未足額受 償，款項暫無法 移至促進轉型正 義基金。
107	03	23	100014 收入傳票	65,650		本會尚未足額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台北仁杭郵局扣押款			償，款項暫無法移至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07	03	23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台東縣東河鄉農會扣押款	1,063		本會尚未足額受償，款項暫無法移至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07	03	23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高雄鼓岩郵局扣押款	1,074		本會尚未足額受償，款項暫無法移至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07	08	08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處字第106001號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嘉興街黨工宿舍拍賣扣除土地增值稅後價金	12,233,280		本會尚未足額受償，款項暫無法移至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953,377	
			04 扣押金	1,953,377		
108	12	13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8002號處分追徵中國國民黨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1,953,377		原處分尚未確定，款項無法移至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1,640,459	
			04 扣押金	61,640,459		
110	05	31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10001號處分命救總移轉為國有及追徵之財產執行事件	61,640,45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17,977	
			01 約聘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3,717,977		
111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公務機關會計各帳戶	2,934,012		
111	01	28	100003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1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65,18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111	02	25	100010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2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5,231		
111	03	31	100017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3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72,658		
111	04	29	100028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4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8,618		
111	05	31	100035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5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8,571		
111	06	30	100038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6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8,760		
111	07	30	100043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7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9,084		
111	08	31	100052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8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0,877		
111	09	30	100055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9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0,940		
111	10	31	100060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10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 儲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1,192		
111	11	30	100065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11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 儲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1,457		
111	12	30	100071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12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 儲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1,39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2,982,338	
			01 約聘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767,172		
112	01	31	100004 收入傳票 增列112年1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63,26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112	02	24	100008 收入傳票 增列112年2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3,338		
112	03	31	100013 收入傳票 增列112年3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2,966		
112	04	28	100020 收入傳票 增列112年4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3,821		
112	05	31	100025 收入傳票 增列112年5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3,841		
112	06	30	100030 收入傳票 增列112年6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4,102		
112	07	31	100034 收入傳票 增列112年7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4,003		
112	08	30	100039 收入傳票 增列112年8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4,274		
112	09	27	100044 收入傳票 增列112年9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4,364		
112	10	31	100052 收入傳票 增列112年10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 儲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4,253		
112	11	30	100059 收入傳票 增列112年11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 儲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4,535		
112	12	29	100066 收入傳票 增列112年12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 儲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4,413		
			04 扣押金		72,215,166	
112	11	17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 產處字第111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 執行案件：豐原區不動產拍賣扣除土 地增值稅後價金	72,215,16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279,888,754	

不當黨產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10,265,261	-7,501,1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1,197	-1,069,486
雜項設備	1,154,266	-960,61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3,570,724	-9,531,30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72,42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72,421	0
合 計	13,843,145	-9,531,301
備註： 1. 資產增加數793,851元，係本年度預算設備費執行數。 2. 資產減少數189,874元，係電腦軟體攤銷。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6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9,562	45,576,980	45,586,542	收入
	-	45,576,980	45,576,98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9,562	-	9,56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45,576,980	666,499	46,243,479	支出
	-	9,562	9,56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7,654,623	-	27,654,62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7,108,668	-	17,108,66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0,000	-	2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93,689	-793,689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450,626	1,450,6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5,567,418	44,910,481	-656,937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45,576,980元，包括累計歲出實現數45,576,980元。
- 2.繳付公庫數：9,562元，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入9,562元。
- 3.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設備執行數793,689元。
- 4.折舊、折耗及攤銷：1,450,626元，包括本年累計折舊1,260,752元及電腦軟體攤銷189,874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70,125,459
(一).專戶存款	970,125,459
二、本期收入	-646,100,627
(一).本年度歲入	9,562
1.實現數	9,562
(1).其他	9,562
(二).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90,236,705
(三).公庫撥入數	45,576,98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5,576,980
(四).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450,464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450,464
(1).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0,626
(2).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62
收 項 總 計	324,024,83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4,136,078
(一).本年度歲出	45,576,980
1.實現數	45,576,98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93,689
(2).其他	44,783,291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260,590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89,874
(四).繳付公庫數	9,56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562
二、本期結存	279,888,754
(一).專戶存款	279,888,754
付 項 總 計	324,024,83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09	2,252,2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55,20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05,145	
	其他	件	3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312,56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案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	依照決議辦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通案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	依照決議辦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依照決議辦理。
(一)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093 萬 2 千元，經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雖廣泛運用推定財產不法取得立法技術，然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之見解，須申報義務人隱匿、遺漏或對重要事項不實說明，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推定不當，再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循公開聽證程序，始得為不當黨產認定及相關處分(理由欄五、(三參照))。次查，中華人權協會、台灣行政法學會、台灣法曹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黨產條例適用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中學者表達之見解(非針對上述個案評論)，亦認為雖然立法技術採「推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將完整調查之範圍均納入聽證程序中方屬適法。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現行處分時調查、聽證是否完全符合本條例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仍有改善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1307000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會議處理決定另定期繼續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成立之行政機關，並依法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p> <p>二、經查本會向來於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時，恪守本條例規定執行。其中就聽證程序之踐履，本會悉依本條例第 14 條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之，在聽證程序均提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並得邀集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本會始綜合調查及聽證所發現之事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認定與處分，如對於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有所不服者，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仍得循行政爭訟尋求司</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法救濟，相關規定悉與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至第 109 條之規定相符，本會依前開規定踐履聽證程序，已充分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法律上權益，庶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正當行政程序原則。</p> <p>三、末以，細究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判旨，最高行政法院無非係以該案上訴人就該案所涉房地是否有違背申報義務之法定情形，以及該案上訴人借用民眾服務總社名義出資以新臺幣 4 億 3,400 萬元標得該案所涉房地之時，其交易價額於交易當時是否屬顯不相當之對價，未經原審判決調查究明，因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詳細理由請參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理由欄五、（四）部分），並非指摘本條例第 14 條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所定聽證程序有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之違誤，併此指明。</p> <p>四、本會於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本案建請准予動支。</p>
(二)	<p>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國立新竹高中辦理「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表示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加深人民對黨產處理工作理解，並無行政不中立問題。惟目前黨產追徵情形，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12 年 8 月間媒體受訪時表示，處分累計 530 億元，惟涉及到行政訴訟，目前執行金額將近 20 億元。當中行政訴訟，就有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指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處分亦非無懈可擊。就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據上述論，辦理校園講習，是否會充分呈現、討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本身調查程序不完備之處？抑或堅持</p>	<p>本會業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130700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會議處理決定另定期繼續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成立之行政機關，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加深人民對黨產處理工作之理解，致力於推動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辦理講座、出版等相關業務。</p> <p>二、依據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核定頒布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鼓勵學校發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故與新竹高中合辦本活動，透過轉型正義之教學活動意見交流分享，鼓勵教師思考轉型正義問題，將人權議題帶入教學現場，並無行政不中立之情事。</p> <p>三、112 年 10 月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率團來台參訪，與本會交流</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原處分之見解？綜上，以大量司法裁判尚未最終確定之追徵案件為基礎，進入校園辦理講習或相關活動，難免有所不妥，是否應繼續舉辦，宜審慎考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案揭疑義充分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據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始未辦理施政績效評估，而未出具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各機關自行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係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所揭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予辦理，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轉型正義推廣經驗。德國就相關議題已持續推廣 30 餘年，透過舉行活動、辦理展覽、工作坊等活動以維繫歷史記憶，進而促進人權教育。本會透過對史料案卷整理及各項地籍資料或財報的分析，在保障人權前提下，深化調查對象的實證研究。轉型正義係人權議題不可或缺的一環，教育更是人權議題推廣最重要的拼圖。</p> <p>四、本會期能持續推廣強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知與共識，面對歷史、審慎記取教訓，以避免重蹈覆轍。本會於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本案建請准予動支。</p>
(三)	<p>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不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詳言之，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發現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有未標示「廣告」，未「按季」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平台公布（按：該平台連結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網站之專區，該專區僅有按月公布，未有按季公布）等情形有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詳述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p> <p>2.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經查，110 年 10 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斯坦—波蘭 e 台灣囡仔」政策業務宣導經費 9 萬 9 千元，委託其於 YouTube 頻道上揭露波蘭轉型正義 4 支系列影片。惟該政策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有下述疑義，並值得作為未來檢討之參考：1. 除系列第 4 支影片以片頭口白與影片加套會徽方式揭露外，其餘影片係以說明欄文字加註，揭露方式不一；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111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p>	<p>本會業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1307000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獲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6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於 112 年第 3 季，依據預算法第 62-1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已彙整自 110 年第 1 季至 112 年第 4 季之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p> <p>二、為使一般民眾認識外國威權時代之形成歷史，及處理不當黨產之經驗，進而認識國內相關議題，本會委託具備優秀語言能力、旅居歐洲具地利優勢、善於主持且對相關議題熟稔，並別具風格與知名度之 YouTuber 斯坦於 111 年及 112 年皆執行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影片製作案。該影片製作案，皆已明確於影片開頭說明，並於說明欄標示「本影片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贊助」，政策宣導相關執行皆已有明確標示「廣告」。</p> <p>三、本會已於 112 年度 10 月間參訪德國及匈牙利，而其他歐洲國家，皆有處</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修正後，轉型正義相關任務分別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管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則是負責不當黨產調查、認定、處分，上述系列影片主題為波蘭整體政權轉型歷史，而非僅聚焦黨產處分，似與現行法律各機關管轄權分工情形未盡相符；3. 由網路意見領袖執行宣導經費，固可收吸晴之效，惟系列影片所涉團結工聯發展，實為政治、歷史相關研究經典主題，若以此為出發點，是否有更加合適之專家學者可以遴選或搭配？另外，112 年 8 月又與同一位網紅執行宣導經費（4 萬 9,500 元），並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上傳「『廚房』居然是拿來殺人的地方！……」影片，揭露方式更與上述不同，係全片套印會徽，未有文字加註或口白，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要求方式頗為混亂。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宣導經費是否妥適，尚待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案揭事項，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001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財產查核、調查追徵及出國計畫等相關業務費用。</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四)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惟，檢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費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調查追徵業務」預算執行率僅 45.51%，預算執行未達 5 成。而 113 年度賡續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內容與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所列雷同，亦未敘明前往歐洲國家名稱及拜會機構。計畫執行內容顯有不足，應全盤依出國相關規定檢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赴歐洲國家考察」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656 萬 6 千元，其中 42 萬 5 千元係辦理媒體政策</p>	<p>理不當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歷史經驗與做法，本會於參訪前揭國家後皆提出詳實之紀錄與報告。然因各國民主轉型過程、政治情勢與歷史經驗之而不盡相同，為廣泛、深入並精確理解各國相關法制及實務經驗之異同及其成因，實有必要就各國民主化過程、黨產處理、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持續進行國際研討及交流，作為我國黨產處理相關法令解釋、政策規劃及職權行使之參考，對我國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推動有重要參考價值。</p> <p>四、本會 112 年度已委託製作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系列影片 3 支、漫畫製作及故事腳本等多元豐富主題，並將各地講座錄製剪輯後上傳至本會 YouTube 頻道。112 年編列 42 萬 5 千元係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執行率已達 9 成。</p> <p>五、本會依法作成處分，其中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部分建物收歸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該署召開多次會議，新北市財政局亦曾與會，會議結論同意後續地上物及其基地之使用關係，由新北市政府與國產署另行協商研處，相關財產管理權屬新北市財政局應無誤認之虞。本會作成處分將原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部分建物收歸國有，期回復原有財產秩序，實踐轉型正義，此為大法官所肯認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在處分後續執行上，於處分訴訟尚未確定前，亦有維持現況，由救國團繼續承租之選項，惟救國團決定 112 年 6 月 30 日結束該處經營。本會欣見在救國團使用逾 60 年後，土地所有權人新北市政府終能針對該地重新規劃利用，活化市產，揮別黨國色彩，提供市民更好的遊憩選擇。本此意旨，如有需求，本會亦樂意提供相關協助。</p> <p>六、綜上，黨產會於編列 113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預算時，已參考 111 年度、112 年度預算及 113 年度業務所需覈實編列，並</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及業務宣導。</p> <p>根據 Google 臺灣內部統計，112 年 6 月 YouTube 觸及超過 1,800 萬名 18 歲以上的臺灣觀眾，相當於超過臺灣 18 歲以上人口的九成；而 Google 和 190Ipsos 合作的調查「WhyVideo-2022」，也發現 18 歲到 24 歲的 Z 世代觀眾，認為 YouTube 是他們最不希望消失的影音平台。</p> <p>然從 111 至 112 年 YouTube 的訂閱人數皆未有任何增加，且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所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中顯示，除 112 年 8 及 9 月份製作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影片外，其餘月份皆未有任何宣傳活動，較 111 年所辦理媒體政策及宣導嚴重不足。</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其政策宣導執行成效低落以及網站訂閱人數未有增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編列 571 萬 5 千元。</p> <p>據查救國團承租市有土地作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於 112 年 3 月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為不當黨產，於同年 6 月 30 日退場，地上建築物交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營運數十載，乃民眾重要教育及休憩用地，具有重要公益與教育價值。然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權責牽涉多個機關，且經收回後欠缺管理利用，導致建物閒置，無法發揮應有效益。</p> <p>爰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協調國有財產署與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儘速完成園區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6.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p> <p>經查，上揭預算科目以及預算書中附表，僅非常粗略提到歐洲國家，對於考察國家別、拜訪機構或組織，全無敘述，似有不當。各國轉型</p>	<p>本嚴謹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請准予動支。</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正義模式有非常大之差異，若考察前未確定如何對我國法制、社會產生啟發，考察恐無法獲致具體成果，形同浪費經費。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 1. 考察行程國別、2. 拜訪機構組織、3. 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關聯、4. 與我國法制社會背景關聯、5. 預期獲致成果等，詳細補充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法定預算）之相應書表內容，始有動支經費之正當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考察案揭 5 點詳情補充於法定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p> <p>歐洲各國於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上具有較多經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此編列國外旅費，赴外向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考察其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惟為撙節政府預算，相關考察允應考慮線上進行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國外旅費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擬考察歐洲各國調查及處理不當黨產、推動轉型正義之經驗以作為國內推動之借鏡。惟查 112 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編列國外旅費至歐洲考察，連年至歐洲考察卻未能詳細說明預計至哪個國家或哪個機構參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考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p> <p>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各機關及基金之派員出國計畫應注意「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等原則。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 113 年度之派員出國計畫內容與 111、112 年度預算所列內容雷同，且並未敘明前往之國家與拜會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員會應列明相關國家與機構名稱，以利大眾檢視考察中所汲取他國之法治設計與執行經驗。</p> <p>爰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遵循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相關規定，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英國廣告公司 We are social 每 1 年都會針對不同國家地區做一份相對應的網路社群使用報告，112 年 2 月 We are social 發佈了截至 112 年 2 月為止的網路使用量年度報告書，裡面提到臺灣人有超過 2 千萬人在使用 YouTube，代表有超過 8 成民眾來接收資訊，因此，政府部會機關在宣傳時，可以多使用大眾傳播媒體來宣傳政策。</p> <p>惟新住民人數已達至 58 萬餘人，且有許多新住民對於不當黨產以及相關臺灣歷史相當感興趣，但其網站或是大眾傳播媒體都未有其他語言，讓新住民選擇。</p> <p>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網站或是大眾傳播媒體增加其他語言文字，改善使用者方便性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1307000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p> <p>一、本會認知 YouTube 影片為民眾接收資訊普遍方式，爰此於 112 年委託對議題熟稔，具知名度之 YouTuber 於執行不當黨產外國主題影片製作，亦將本會於全國各地辦理之講座、講唱會等精彩內容，上傳至本會 YouTube 頻道，並加強宣導。</p> <p>二、臺灣為多語言、多族群、多文化的社會，除原有的本土語文(台語、客語、原住民語)，來自東南亞各國(如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之新住民已成為社會重要成員。惟考量新住民語言多元橫跨不同語系，歧異度高，且不當黨產之形成、調查、法制化處理過程及現狀等相關議題，具備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多國語言翻譯門檻更高，於本會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增加不同語系文字，以其所需專業翻譯人力或經費編列，仍需詳予評估。</p> <p>三、本會現階段將以持續推動並精進不當黨產議題轉譯為主，同時亦嘗試辦理國語以外其他語言(如台語)之議題講座，期提升使用原有本土語文之一黨產議題之興趣及瞭解，並審慎評估研議逐步新增除國語外其他語言之可能性。</p>
(五)	<p>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處分後，被處分對象應於一定期間內將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不服可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處分。且除聲請停止執行處分外，多數被處分對象也會針對自己是否為附隨組織、財產是否為不當黨產提出行政訴訟。</p> <p>經查，目前行政法院駁回聲請、已執行處分的僅有中華救助總會的 42 筆不動產、中華民國婦女</p>	<p>本會業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1307000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p> <p>一、本會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以落實轉型正義。</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聯合會美齡樓及其土地，僅占被處分不動產總數的 6%，其餘處分皆在行政法院等候裁決中。</p> <p>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可能於委員任期結束後，便會面臨解散，且根據「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及「訴願法」第 11 條規定，機關裁撤改組皆需有業務機關承受訴訟。</p> <p>為避免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及「訴願法」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 113 年委員任期結束後，是否有其他業務機關承受訴訟，或是有其他方式，能讓案件繼續審理，讓不當黨產回復原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二、本會為任務型編制，依據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任期為 4 年，並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爰此屆時將由行政院依法決定是否延續任期。</p> <p>三、關於第 2 屆委員任期屆滿後，如有解散之情形，則應由何機關接續推動落實相關事項，條例則未有明文規範，屆時本會法定業務是否比照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據任務性質由常設部會承接，或現行法已有規範者，由相關機關依法持續推動，此為行政院權責，由行政院依法卓處。</p> <p>四、末以，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規定，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故本會第 2 屆委員任期屆滿，如有依法解散且無承受業務機關之情形，則將依法由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應無案件中斷審理之問題，併此指明。</p>
(六)	<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取回財產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應納入負責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轉型正義之基金。</p> <p>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所辦理之活動，形式種類有黨產走讀、黨產沙龍、電影沙龍、參與式劇場、繪本推廣活動等。辦理場次約 40 場，惟辦理地點分布極度不均。如臺北市辦理類型有：書籍分享會、學術研討會、參與式劇場、新書分享會、繪本推廣活動等 6 種推廣形式，而嘉義市僅有參與式劇場、地區走讀、及繪本推廣等 3 種形式。另，亦有辦理新書分享會，僅有 9 人參加之情況，顯見推動力度明顯不足。</p> <p>考量到民主深化之推廣及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辦理活動應平均分布並加強宣傳，目標 113 年度活動地點應平均且參與人數與 112 年度相比，提升 25%。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活動辦理相關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1307000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p> <p>一、本會於 112 年致力於辦理各種型式活動，包含各縣市走讀、議題講座、書籍分享會、電影沙龍、講唱會等，且辦理場次已達 50 場以上。其中，嘉義市及嘉義縣辦理之活動已達 7 場次，僅次於台中市(10 場次)及台南市(10 場次)；同時，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之下，本會活動辦理縣市遍及台北、新北、高雄、台中、嘉義、台南、屏東、基隆、新竹、台東及宜蘭等地。</p> <p>二、基於不同縣市之在地特性，本會辦理不同形式活動。以嘉義地區為例，本會於 112 年度出版《繞著噴水圓環走啊走》繪本，內容講述祖孫兩代位處不同時代的視角，呈現出今昔對比的嘉義，牽引讀者隨祖孫的日常，走進歷史的脈絡。故本會特於嘉義辦理繪本推廣活動，期以故事帶動議題，使嘉義在地民眾紙上走讀在地百年歷史更有所感。</p> <p>三、為使各地民眾有機會參與活動，本會</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亦辦理線上講座；另將講座內容上傳至 YouTube 頻道，使各地民眾可透過線上收看，不被時間與空間所侷限。</p> <p>四、本會於 113 年辦理活動將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宣傳，並持續於各縣市辦理多樣化推廣活動，以提升民眾之參與興趣。</p>
(七)	<p>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事項。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多項案件仍繫屬於行政訴訟階段，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取得之現金與財產，俟定案後依規定移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且進展漫長。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密切關注訴訟進度，亦加速推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掌理之相關業務，以利後續之處理，落實轉型正義，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迄今所處理之各案件處理結果及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1307000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p> <p>一、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p> <p>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會所作命移轉或追徵處分共 11 件，金額合計超過 836 億元，包括認定婦聯會、救國團、中華救助總會及中廣公司等附隨組織之部分財產為其不當取得，並認定中央投資及欣裕台 2 家公司全部股權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該黨曾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之國有特種房地、舊中央黨部、大孝大樓、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及臺中市黨部等不動產，亦同。前揭處分，被處分人均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撤銷訴訟，其中 110 年後作成之美齡樓房地案、救國團及中華救助總會不當取得財產案、國發院追徵案及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案不停止執行，其餘 110 年以前作成之案件均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又前揭命移轉及追徵案件，除中投、欣裕台股權移轉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判決國民黨敗訴確定（尚有中投、欣裕台為原告部分未訴訟確定），其餘撤銷訴訟均在進行中，尚未終結。</p> <p>三、除行政處分外，如符合轉型正義所欲追求之真相及和解精神，亦可採行政和解處理不當黨產爭議案件。本會於 110 年及 111 年間分與中影公司及元利建設公司簽署行政契約並已履約完畢，自 2 司分別取得現金 9.5 億元及 8.13 億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會行政處分或行政和解方式已</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實際取得現金合計 18 億餘元，並將美齡樓房地、救國團部分青年活動中心等內現值 18 億餘元之不動產登記為國有。其中，中影和解金 9.5 億元已依法移撥予促轉基金統籌運用。不動產部分因行政處分尚在爭訟中，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暫管，俟訴訟終結後依法移撥基金。</p> <p>四、本會仍將持續依法進行案件調查，於訴訟中積極舉證，維護行政處分之效力，並繼續推動行政執行相關程序、盡力確保國家債權得以實現，黨產追討情形將及時公告，深化公眾理解及參與，以落實我國國人殷切期望之轉型正義。</p>
(八)	<p>依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 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經費狀況，109 年編列 42 萬元、110 年編列 3 萬 9 千元、111 年編列 40 萬 5 千元、112 年編列 42 萬 5 千元，而 113 年度與上年度同編列 42 萬 5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年派員出國考察之考察地區多為歐洲各國，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黨產信託及黨產處理之整體歷史脈絡、相關法制完備及實際執行成效。然，相近歷史脈絡或社會文化等地區多重複考察之成效，有待評估。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近年赴歐考察之各年考察心得與啟發、未來考察不同國家地區黨產處理及轉型正義整體推動情形之可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1307000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p> <p>一、本會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p> <p>二、查本會已於 112 年度 10 月間參訪德國及匈牙利，而其他歐洲地區之葡萄牙、西班牙、波蘭、捷克等國，皆有處理不當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歷史經驗與做法，本會於參訪前揭國家後皆提出詳實之紀錄與報告。然因各國民主轉型過程、政治情勢與歷史經驗之而不盡相同，為廣泛、深入並精確理解各國相關法制及實務經驗之異同及其成因，實有必要就各國民主化過程、黨產處理、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持續進行國際研討及交流，作為我國黨產處理相關法令解釋、政策規劃及職權行使之參考，對我國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推動有重要參考價值。</p>
(九)	<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成立以來，陸續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調查並認定不當黨產、下達行政處分後取得現金與財產，以利後續設置及移交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惟部分行政處分因受處分人提起行政爭訟，尚未結案或勝訴導致無法順利收取，其中成功追</p>	<p>依照決議辦理。</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討收回國有之不動產更僅 6%。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積極研議訴訟策略，並留意訴訟進度，以利取得有利判決後，將現金或財產移交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供後續使用。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員黃彥臻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林峯正

